

(香港言語治療師協會用箋)

香港中區
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小組委員會秘書
陳曼玲女士

陳女士：

改善醫療投訴機制小組委員會

感謝閣下邀請本會就上述事項發表意見。

香港言語治療師協會按會員的建議，提出下列數點：

(1) 醫療投訴委員會的成員組合

現有醫療投訴機制由醫療人員主導，因此，在醫療疏忽事故上，公眾或會相信對醫生有利。

本會建議，規管當局應由醫療人員組成，惟須設立有效的自我監管機制，予以監察。醫療人員是唯一合資格判斷治療方法是否恰當的專業人士。他們明白病人的醫療背景，以及採用其他治療方法可能產生的風險及併發症。醫療人員具備必需的專業知識及技術，對醫療事故作出不偏不倚的判斷，更可避免出現醫治失當。然而，為免公眾誤解，現有醫療投訴機制應予改善，務求提高透明度。有關當局亦應讓公眾瞭解醫療投訴的處理程序。當事件調查完成後，醫療投訴委員會應正式公布調查結果，並在有需要時，諮詢有關團體及專業人士。

(2) 由專業團體監察

由專業團體監察服務水平，必可令投訴減少。言語治療師是**專業人員**，負責評估、診斷及治療患有言語、語言、吞嚥及／或相關溝通障礙的病人(請參閱隨傳真文件附上的業界服務範圍簡介)。患者包括初生嬰兒深切治療部的幼嬰，以至安老院的住院老人，他們因吞嚥困難而極可能須接受抽吸術治療。言語治療師在不同機構的綜合小組內工作，他們必須符合專業資格，提供優質服務，才可避免病人作出醫治失當的投訴。現時，那些並無有關專業資格的執業者，即使犯下醫治失當的過失，亦無須承擔法律後果，而證據顯示，醫治失當的情況確實存在。可惜，香港言語治療師協會尚未成為專業規管的註冊團體。因此，本會強烈促請政府及有關方面協助我們辦理註冊事宜。

本港共有180名合資格言語治療師，其中近三分之一任職醫管局，而其餘三分之二則分別在衛生署、教育機構(例如特殊學校及教育署)及非政府機構工作。迄今，本會並沒有接獲任何涉及嚴重事故的公眾投訴，實屬萬幸。不過，凡事必須盡最大努力，亦作最壞打算。有關檢討現有醫療投訴機制一事，本會認為亟需考慮在機制內設立言語治療服務的監察制度，因為大部分言語治療師均在醫護機構內工作。因此，為言語治療師設立自我監察的規管制度，誠屬刻不容緩。

本人再次強調，現時由合資格言語治療師提供的治療服務已達專業水平。為言語治療師設立註冊制度，可：(i)確保由合資格專業人士提供服務；(ii)協助維持高水平的服務質素；以及(iii)成立註冊專業團體。上述各項均有助制訂客觀的投訴制度。

謹請閣下將本會的意見轉達小組委員會，並載於立法會網站，以便傳媒和公眾查閱，更希望閣下可安排本會出席日後商討此事的會議。如有疑問，請以電郵(hkasts@netvigator.com)或傳真(2384 5214)聯絡下方簽署人。

香港言語治療師協會
2000至01年度主席

陳家慧女士

m2757